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: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:辦事員 陳婉如 電話: (082) 325630#62419

電子信箱:t0935888641@mail.kinmen.

gov. tw

受文者: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0238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 市服務至台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23日北市教人字第 11030241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台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預定於110學年度改制為完全中 學。
- 三、台北市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校內任滿聘任職 務三年後,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,准予轉任。
- 四、台北市實驗國中計有芳和、民族及濱江實中,學校有其實驗教育理念,請教師於填缺前與學校聯繫,以瞭解學校情形。台北市和平實小、湖田實小、博嘉實小、溪山實小及泉源實小為教育部核定實驗學校,介聘至前開學校之教師,應配合該校相關教師研習、課程規劃、教學及作息等







事宜。相關資訊並可透過台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網站(https://teecid.tp.edu.tw/)及各校實驗教育計畫查看。

五、台北市幸安國小、大同國小、文湖國小及景興國小為巡迴 教師服務中心學校,介聘至前開學校巡迴教師職缺者,應 配合擔任巡迴教師職務,依台北市各國小之課務需求,跨 校提供授課服務。

六、請協助轉知校內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介聘他縣市服務至台北市之教師,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:各國中小

副本: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、特幼科電2021/19





